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2 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 150 人，注册会计师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大华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 30 家分支机构。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 21.0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8.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05 亿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在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年审会计师陈长春、胡绪峰、轩菲进行了诚信档案查询，取得《机构诚信信息报告》1 份和《人员诚信信息报告》3 份，11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和 12 月 5 日的第十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

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一）2026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督促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二）2026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充分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调整事项、收入确认、资产处置、减值测试、初步审计结论等进行沟通交流。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三）2026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大华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大华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大华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祝勇军



刘承斌



杜升华

